

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81 號

第 六 條 郵電司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郵政規劃之核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郵政儲金、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規劃之核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郵政事業經營與其聯繫之規劃及策進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郵政事業費率之核議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理事項。
- 六、關於郵政之國際合作交流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郵政事項。